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91號

原告 鈦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申曄

訴訟代理人 熊南彰律師

被告 新顥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峰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判決主文第四項應予刪除，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